



处理垃圾时的要求

①收集日早晨8点30分之前、

查看各地区的「垃圾收集日历安排表」确认收集日，请在收集日早晨8点30分之前扔弃。

※ 收集时间因交通情况和车辆的调配关系会有所变动。

请一定在早上8点30分之前扔弃。**没遵守规则而扔弃的垃圾不予收集。**



②正确分类、

请仔细阅读指南，正确分类。

※ **没正确分类的物品不予收集。**



⚠ 可燃垃圾中如混入超过3cm的金属，会导致设施的设备出故障，维修耗资大。



废纸类和饮料罐·玻璃瓶·塑料瓶请回收再利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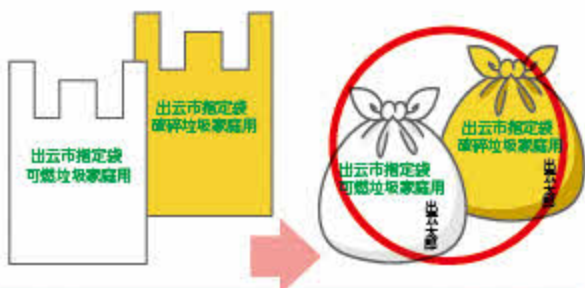
③在指定垃圾袋上写上名字、扎紧袋口、

在指定垃圾袋上写好名字，为防垃圾飞散将袋口扎紧后扔弃。

※ **没有写名字的·没有扎紧袋口的不予收集。**

Q. 所谓「装入指定垃圾袋」是指什么？

A. **指定垃圾袋的提手部分左右两端扎紧！**



⚠ 这样的垃圾不予收集



- × 指定垃圾袋的提手部分左右两端没扎紧
- × 用粘带或绳子扎紧
- × 大幅度露在指定垃圾袋外面等

④放置在规定的集积场。

请放置在集积场。

※ 集积场由设置的町内会等管理。

不可擅自将垃圾扔弃到其他的集积场。

※ **1次最多扔4袋垃圾**（含贴有收集券的垃圾）。

